

#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小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總務處工作計劃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，使學生無憂無慮的學習。
- 二、檢查維修各項設備，增加其使用安全性與使用年限。
- 三、增進學生與教師危機處理之能力。
- 四、加強學生與教師之安全教育與門禁，保護師生之安全。

## 參、實施要項

項次	項目	實施內容
一	飲用水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制訂飲用水管理維護實施要點。</li><li>2. 定期檢修與水質檢測</li></ol>
二	消防設備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制訂消防防護計劃書。</li><li>2. 定期檢查與維護。</li><li>3. 與訓導處配合定期舉行消防避難演習行動。</li></ol>
三	校舍設備安全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設備維修實施要點</li><li>2. 定期檢查與維修。</li></ol>
四	體育與遊戲器材安全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定期檢查與維修。</li><li>2. 汰舊換新，充實安全設備。</li></ol>
五	校園門禁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制訂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。</li><li>2. 加強警衛人員工作訓練。</li><li>3. 與社區民眾宣導維護校園觀念。</li><li>4. 重要教室裝設防盜保全系統，維護校園安寧。</li></ol>
六	天然災害緊急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制訂天然災害緊急處理要點及工作分配。</li><li>2. 與訓導處配合推行防治災害、注意安全宣導。</li><li>3. 與訓導處配合推行防制災害、注意安全宣導。</li><li>4. 定期與訓導處配合實施防災逃生演練（一學期一次）。</li></ol>

## 肆、實行細則

項次	項目 / 計劃內容	執行要點
一	飲用水安全	
1	制訂飲用水管理維護實施要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飲用水充實發展計劃</li><li>2. 訂定飲用水管理維護辦法</li></ol>
2	定期檢修與水質檢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水塔、蓄水池定期清洗。</li><li>2. 定期水質檢測（每季檢測）並製作紀錄。</li></ol>
二	消防設備安全	
1	制訂消防防護計劃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消防防護計劃定期送交消防局。</li><li>2. 設定防火管理人。</li><li>3. 每年一次消防簽證：檢修、測試所有消防設備，並提出改善計劃</li></ol>
2	定期檢查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訂定消防設備管理計劃。</li><li>2. 製作消防設備定期檢視記錄。</li></ol>

3	舉行防災演習	1. 與訓導處配合製訂消防逃生計劃。 2. 由訓導處製訂消防任務編組。 3. 由訓導處定期舉行演習。(每學期一次)
三	校舍設備安全檢查	
1	訂定設備維修實施辦法	1. 依本校校舍、設備修繕程序辦理。 2. 上網登記修繕。
2	定期檢查與維修	1. 製作校舍建築定期檢視記錄。 2. 製作校舍水電設備定期檢視記錄。
四	體育與遊戲器材安全檢查	
1	定期檢查與維修	1. 製作體育與遊戲器材定期檢視記錄。
2	汰舊換新，充實安全設備	1. 體育與遊戲器材訂定充實發展計劃。 2. 與訓導處配合宣導正確使用方法。
五	校園門禁管理	
1	訂定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	1. 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辦法。 2. 訂定並公告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。 3. 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。 4. 製作來賓、訪客登記簿。 5. 製作警衛工作日誌，並按規定填寫。 6. 定期檢視考核門禁管理成效(每月一次)並記錄。 7. 繪製學校安全地圖，清楚標示危險區域並加強宣導。
2	加強警衛人員訓練	1. 召開警衛座談會。 2. 購置警衛器材，使警衛方便執行任務。
3	與社區民眾宣導維護校園觀念	1. 公布校園開放要點，並要求社區民眾遵守。 2. 配合訓導處向學生宣導注意安全事項 歡迎入內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4	重要教室裝設防盜保全系統，維護校園安寧	1. 訂定校園保全設備充實計劃，適時爭取經費。 2. 定期檢視校園防盜設備，並做紀錄。 3. 裝設校園監視器。
六	天然災害緊急處理	
1	制訂天然災害緊急處理要點及工作分配	1. 訂定校園天然災害及偶突發事件緊急處理辦法。 2. 訂定校園天然災害及偶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各項工作分配。 3. 定期召開安全會報(一學期至少一次)。 4. 定期檢視考核推行成效並記錄。
2	與訓導處配合推行防治災害、注意安全宣導	1. 利用晨會與升旗時間宣導注意安全事項。 2. 每學期舉辦一次以「防制災害、注意安全」為主題之活動。例如演說、畫畫、測驗等。 3.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習。

伍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